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5号

罪犯曾振安，男，199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1刑初18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振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其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9525元。该犯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41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0年5月4日至6月7日，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辖区内，通过电信网络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人民币59525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1722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、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9525元，均于2023年2月9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清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惠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2月1日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：建议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振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振安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